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阿斌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阿斌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权益授予

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在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阿斌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座26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